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19-059
债券代码:113518 债券简称:顾家转债
转股代码:191518 转股简称:顾家转股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7月3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东宁路599-1顾家大厦一楼会议中心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9,046,7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237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并由公司董事长顾江生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1人,其中顾海龙先生、李东来先生、冯晓女士、何美云女士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其中褚礼军先生、陈君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陈邦灯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9,024,331	99.9951	22,420	0.0049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王锦秀、邢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19-060
债券代码:113518 债券简称:顾家转债
转股代码:191518 转股简称:顾家转股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19年1月截至本公告日,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家居"或"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13,131.03万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得时间	补助金额(单位:万元)	发放单位	收款单位	文件依据
1	招用补助	2019年1月	0.15	杭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	杭州顾家定制家居有限公司	银行回单
2	招用补助	2019年2月	16.50	杭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	杭州顾家定制家居有限公司	银行回单
3	2017年度政府奖励	2019年3月	895.49	河北深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顾家家居河北有限公司	证明文件
4	2017年度政策兑现	2019年3月	1,344.79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财政局	浙江顾家梅林家居有限公司	证明文件
5	财政补助	2019年3月	1,178.40	黄冈融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管委会)	顾家家居黄冈有限公司	证明文件
6	招用补助	2019年3月	5.50	杭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	杭州顾家定制家居有限公司	银行回单
7	中国专利奖、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企业贯标、企业数据库政策资助	2019年4月	5.00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杭科知[2018]63号、杭财教会[2018]41号
8	文创产业切块资金	2019年4月	32.62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杭经开经[2019]15号
9	促进商务发展(外经贸)财政专项资金	2019年4月	156.39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杭经开商【2019】4号
10	职业技能培训	2019年4月	38.52	杭州市职业技能培训指导中心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回单
11	职业技能培训	2019年4月	2.96	杭州市职业技能培训指导中心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回单
12	职业技能培训	2019年4月	9.36	杭州市职业技能培训指导中心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回单
13	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	2019年4月	1.61	杭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	杭州顾家定制家居有限公司	银行回单
14	招用补助	2019年4月	2.22	杭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	杭州顾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银行回单
15	招用补助	2019年4月	0.92	杭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	杭州顾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银行回单
16	相关行业综合评价A类企业区财政补贴	2019年4月	6.94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财政局	杭州顾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大江东财政[2019]53号
17	第二批企业科技创新券费补助资金	2019年4月	10.00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财政局	浙江顾家梅林家居有限公司	大江东财政[2019]41号
18	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	2019年4月	0.48	杭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	顾家智能家居嘉兴有限公司	银行回单
19	个税返还	2019年5月	69.22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税务局	顾家家居(宁波)有限公司	银行回单
20	企业扶持资金	2019年5月	547.74	曲水县财政局会计核算中心	顾家家居(曲水)有限公司	银行回单
21	经营大户奖励	2019年5月	59.74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西湖街道办事处	杭州顾家工艺家具销售有限公司	银行回单
22	未知	2019年5月	0.26	上城区财政局	杭州顾家工艺家具销售有限公司	银行回单
23	企业扶持资金	2019年5月	40.86	曲水县财政局会计核算中心	曲水顾家寝具有限公司	银行回单
24	企业扶持资金	2019年5月	43.03	曲水县财政局会计核算中心	曲水顾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银行回单
25	个税返还	2019年5月	85.00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税务局	浙江领尚美居家居有限公司	银行回单
26	企业四入工作先进奖励资金	2019年6月	2.00	黄冈市黄州区财政局国	顾家家居黄冈有限公司	银行回单
27	社保返还	2019年6月	98.46	应付代收业务款项-代付业务专户	杭州顾家定制家居有限公司	银行回单
28	经营大户奖励	2019年6月	8.38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杭州顾家工艺家具销售有限公司	银行回单
29	产业扶持资金	2019年6月	85.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财政局	宁波卡文家居有限公司	银行回单
30	社保返还	2019年6月	913.75	应付代收业务款项-代付业务专户	浙江顾家梅林家居有限公司	银行回单
31	失业金补助	2019年6月	84.54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前进街道办事处结算专户	杭州顾家寝具有限公司	银行回单
32	社保返还	2019年6月	23.40	其他应付款跨行发报挂账户	顾家智能家居嘉兴有限公司	银行回单
33	财政专项扶持补助	2019年6月	499.80	上海市长宁区财政局	纳图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银行回单
34	产业扶持资金	2019年7月	6,862.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财政局	顾家家居(宁波)有限公司	银行回单
合计			13,131.03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政府补助均已到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458.71万元作为其他收益,12,672.32万元作为营业外收入,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预计对公司2019年度的损益影响金额为人民币13,131.03万元,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19-069
债券代码:136622 债券简称:16国君G3
摘牌代码:13662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赎回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券代码:136622

●债券简称:16国君G3

●赎回登记日:2019年8月9日

●每千元赎回价格:人民币1029.00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债券停牌日:2019年8月12日

●赎回总额(面值):人民币5,000,000,000元(50,000,000张)

●赎回总金额:人民币5,145,257,250元(其中:赎回兑付本息总金额人民币5,145,000,000元)

●赎回款发放日:2019年8月12日

●债券原到期日:2021年8月12日

●摘牌代码:136622

●摘牌日:2019年8月12日

一、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二)证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6国君G3",证券代码为"136622"。

(三)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四)发行总额和期限:品种一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0亿元。

(五)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六)债券利率:16国君G3票面利率为2.90%。

(七)计息期限:16国君G3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8月12日至2021年8月11日止,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一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8月12日至2019年8月11日。

(八)付息日:16国君G3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8月12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16国君G3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8月12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九)兑付日:16国君G3的兑付日为2021年8月12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16国君G3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8月12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531号文件批准发行。

(十一)上市时间和地点:16国君G3于2016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公司债赎回情况

公司于2016年8月12日发行完成16国君G3,2019年8月12日为16国君G3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约定,公司可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2019年7月1日,公司决定行使16国君G3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6国君G3全部赎回。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业务指南》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16国君G3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有关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条款约定如下:

发行人有权于16国君G3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16国君G3将被视为在第3年末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16国君G3。赎回的支付方式与16国君G3到期本息支付方式相同,将按照16国君G3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未行使赎回权,则16国君G3将继续在后2年存续。

(二)本次公司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1、赎回条件的有关情况

2019年8月12日为16国君G3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可决定是否在该日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2、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对象为2019年8月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6国君G3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赎回的约定,16国君G3的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2.90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本次赎回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兑付第3个计息年度利息总额为人民币145,000,000元,本息总金额为人民币5,145,000,000元。

4、赎回程序

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关于行使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公告》(2019年7月1日)及3次提示性公告(分别为2019年7月9日、2019年7月17日、2019年7月25日),通知16国君G3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事项。

公司本次执行全部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9年8月12日)起所有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6国君G3将全部被冻结。

5、赎回款发放日:2019年8月12日

(1)公司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16国君G3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6、交易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9年8月12日)起,16国君G3将停止交易。本次赎回完成后,16国君G3将于2019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7、关于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16国君G3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16国君G3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16国君G3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16国君G3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16国君G3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①纳税人:16国君G3的个人投资者。

②征税对象:16国君G3的利息所得。

③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④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⑤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16国君G3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⑥16国君G3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6国君G3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16国君G3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公司债赎回的结果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公司债赎回的结果

2019年8月12日为16国君G3的停牌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日。本次公司债赎回结果如下:

1、赎回总额(面值):人民币5,000,000,000元(50,000,000张)。

2、赎回总金额:人民币5,145,257,250元(其中:赎回兑付本息总金额人民币5,145,000,000元)。

3、赎回款发放日:2019年8月12日。

(二)本次16国君G3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16国君G3本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占16国君G3发行总额人民币5,000,000,000元的100%,同时兑付第3个计息年度利息总额为人民币145,000,000元,共计影响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人民币5,145,000,000元。公司已做好资金安排,本次赎回不会对公司资金使用造成影响。

四、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国泰君安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沈凯、谢佐良

联系电话:021-38676309

邮政编码:200041

网址:www.gtja.com

(二)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3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补充确认的日常关联交易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虬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虬晟光电")在2019年上半年度向浙江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京东方")销售显示器件,销售金额为450.54万元;同时浙江京东方向虬晟光电租赁房屋及提供劳务,分别为23.44万元和161.33万元。以上合计635.31万元。

公司董事裘坚樑担任浙江京东方董事长,并直接控制浙江京东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规的有关规定,浙江京东方为公司的关联方,虬晟光电与浙江京东方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裘坚樑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对虬晟光电与浙江京东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补充确认。独立董事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虬晟光电与浙江京东方2019年下半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性质	2019年下半年度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2019年下半年度已发生金额(万元)
浙江京东方	销售商品	500.00	71.30
	租赁房屋	23.43	3.91
	提供劳务	155.00	31.68
合计		678.43	106.89

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裘坚樑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根据上述关联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确定的关联交易金额, 预计2019年度关联交易合计未超过3,000万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东路381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裘坚樑

注册资本:8408.207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年7月8日

经营范围:显示技术及手机配件的研发、销售;批发、零售:通讯器材、电子元器件、显示器件、显示模块;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劳务派遣(凭有效《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经营);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财务指标:截止2018年12月31日,浙江京东方总资产为16,183.66万元,净资产为-4,078.94万元;2018年度,浙江京东方实现营业收入12,819.32万元,净利润-715.31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及定价政策

虬晟光电与浙江京东方之间的交易为虬晟光电向浙江京东方销售显示器件及浙江京东方向虬晟光电租赁房屋、提供劳务。上述关联交易为虬晟光电日常经营行为,其对关联方的销售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并依据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推动公司业务发展。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以及诚实守信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就虬晟光电与浙江京东方的关联交易未能及时履行相关程序事项,公司已要求相关部门及下属子公司予以高度重视,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从严进行关联交易的识别,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程序,防范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五、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的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补充确认的公司控股子公司虬晟光电与浙江京东方2019年上半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为虬晟光电与浙江京东方之间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预计的2019年下半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也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该交易遵守平等互利的市场交易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补充确认的公司控股子公司虬晟光电与浙江京东方 2019年上半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为虬晟光电与浙江京东方之间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预计的2019年下半年度虬晟光电与浙江京东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经营计划确定,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补充确认的公司控股子公司虬晟光电与浙江京东方2019年上半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为虬晟光电与浙江京东方之间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产生影响。预计的2019年下半年度虬晟光电与浙江京东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裘坚樑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19-050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实施情况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19年7月5日,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李云、张梅、倪苏俏、苏奏、黄欣、陈善民、孔庆富(以下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不超过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25%,合计减持将不超过1,306,66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9%。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9-049)。

2019年7月31日,公司分别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黄欣、陈善民、孔庆富的《减持股份告知函》,其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所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已超过拟减持数量的50%或已完成了减持计划,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本次减持计划拟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占本次减持计划中拟减持数量的比例(%)
黄 欣	189,150	4.882	189,150	0.0127	100.00
陈善民	167,895	4.888	167,820	0.0113	99.96
孔庆富	168,870	4.889	168,870	0.0114	100.00
合 计	525,915		525,840	0.0354	

说明:1.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减持时间均为2019年7月29-30日,其中黄欣和孔庆富完成了本次减持计划,陈善民减持数量过半。

2.本次减持计划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数量未过半的情况请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董监高及相关人员股份变动"公开信息。

(二) 本次减持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欣	合计持有股份	756,600	0.0510	567,450	0.03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9,150	0.0128	0	0
	高管锁定股份	567,450	0.0382	567,450	0.0382
陈善民	合计持有股份	671,580	0.0453	503,760	0.03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7,895	0.0113	75	0
	高管锁定股份	503,685	0.0340	503,685	0.0340
孔庆富	合计持有股份	675,480	0.0455	506,610	0.03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8,870	0.0114	0	0
	高管锁定股份	506,610	0.0341	506,610	0.0341

二、相关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2.本次减持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要求,预先披露了本减持计划,并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完成减持计划时,披露本次减持实施情况公告。

3. 本次减持事项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1.本次减持公司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19—027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本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9年6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只分配,不转增。即以公司2018年末总股本97,89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3.90元(含税),合计派送现金人民币381,771,000元。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本公司2018年末总股本97,89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3.9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51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9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8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8月8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8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8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80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2	08*****759	惠州市千星工贸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7月25日至登记日:2019年8月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园区观清路1号综合办公中心1006室

2、联 系 人:周辉

3、咨询电话:0755-83360999-393042、393692

4、传 真:0755-83360999-396006

七、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3、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9-040
债券代码:135250 债券简称:16庞大01
债券代码:135362 债券简称:16庞大02
债券代码:145135 债券简称:16庞大03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媒体报道简述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2019年7月30日腾讯新闻刊登的针对公司的相关信息(以下简称"媒体报道"),相关报道中提及"庞大集团重组方浮出水面 深商控股集团领衔"等信息,公司关注到上述报道后进行了认真核实,现予以澄清说明。

二、澄清说明

经公司核实确认:

1、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主动筹划重组事宜,也未收到相关部门关于开展重组事项的通知,故不存在媒体报道中的"重组方",更不存在领衔主体问题。2019年5月13日债权人向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目前法院尚未受理,故从司法程序方面,重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公司依法开展重整,相关进展情况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公告形式向投资者传达,提请投资者关注重整进展公告。

2、公司对引进战投始终持积极姿态,近年来也曾与相应战投方进行过洽谈,但无实质合作方案,目前公司与包括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民运力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元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重整方进行洽谈,在原董事长兼总经理辞去职务之际, 为便于重整方了解公司情况, 经与重整方多方讨论并根据 《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依法定程序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赵铁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并适时召开股东大会表决其为公司董事,相关事实可见相应公告。各方虽经过多次洽谈,但尚未达成相关协议,除总经理的聘任外无其他后续安排。虽然,公司原董事长兼总经理庞庆先生辞去相关职务,但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42%,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报道中所称"马骥已进入庞大集团董事候选人名单"与客观事实不符,目前公司董事成员已是章程规定的14人,至今公司并未收到任何人作为董事候选人的提案,也没有组织过法定的董事会程序,故相应报道无事实和法律依据,属不实报道。

4、马骥先生出席公司会议,是在原董事长兼总经理辞去相应职务之际,公司自发组织,以回顾历史为主题的内部会议中,其应公司邀请以嘉宾身份参加。

三、风险提示

2018年度,公司销售收入420.34亿元,净利润-61.72亿元。2019年一季度,公司销售收入44.83亿元,净利润-4.97亿元,从数据显示,公司经营处于下滑状态尚未得到恢复,提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 公司信息指定披露媒体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19-058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厂区包装车间停产整治工序恢复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9年7月16日披露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乐陵市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2019年7月17日披露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乐陵市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2019年7月20日披露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厂区部分停产整治工序恢复生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现对公司二厂区包装车间停产整治工序恢复生产情况公告如下:

事件发生后,公司立即停止了二厂区包装车间内喷涂工序和涂胶工序的生产,积极组织整改并于2019年7月28日提交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陵市环境保护局检查相关问题完